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44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陸進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20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①抗告人即被告陸進成（下稱抗告人）於勒戒期間，未經初評，而就直接末評，因而裁定戒治，實難讓抗告人信服，有損自身權力及程序上所失公平公正；②抗告人評分上有一條家人支持度，本人已無家人，何來勒戒期間有家人支持，實難讓抗告人信服等語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、勒戒人在所情形，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至遲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15日前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1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由本院以115年度毒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；嗣抗告人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，該所於115年6月16日依修正後評估標準對其進行評分，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4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1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75分（各因子得分詳見毒偵緝卷戒治所函文附表），經評定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115年6月16日中戒所衛字第11510002700號函所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、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研商所得，並製有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予以詳細規定，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、動態因子之細目外，並有各細目之配分、計算及上限，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，在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，評估受勒戒人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，不僅有實證依據，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，尚非評估之醫師所得主觀擅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，自得憑以判斷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本院經核上述評估紀錄之各項分數彙算既無錯漏，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且超過法務部所訂頒應評估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分數標準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，參酌前揭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，並已詳閱及確認該評估紀錄之分數加總無誤，因而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自屬適法。

㈢、至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。惟①前揭評估紀錄表將「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」、「出所後家人是否同住」，列為社會穩

定度計分標準，主要係考量施用毒品者是否有穩定的家庭支持而得以遠離毒品；況且，抗告人經評定之總分75分，即使扣除於偵訊時爭執之抽菸2分、抗告時所爭執之家庭支持度5分（因上限為5分）後，仍為68分，依然屬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。②另被告供稱：我在觀察、勒戒的時候，沒有初評就直接末評了等語，然上開評估內容及各項計分項目，係經醫師、輔導科人員、社工等人遵循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，於抗告人觀察、勒戒期間，就被告前科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、社會穩定度等各種項目，本其職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所為綜合各項因素之判斷，並非單一人士初評，即予以決定；且如前所述，其結果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。故抗告人猶執前詞置辯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依檢察官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抗告意旨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，並記載刑事聲請重新審理狀等旨。惟抗告人於原審裁定尚未確定前，即提起本件書狀，經原審向抗告人探詢提出本件書狀之真意後，抗告人表明確為提起抗告之意思乙節，有傳真回覆資料1份在卷可查（見毒抗卷第1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